



业务通告

关于填开代码共享航班客票需做好信息告知旅客的通知

国航广客 2018[国内 041]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了维护购买国航代码共享航班客票旅客的权益，同时，避免影响其他航空公司的运营，避免旅客投诉，各销售单位从即日起，在订座和销售国航代码共享航班客票时，须做好相关信息告知义务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航班实际承运人、客票规定、行李要求、客票舱位的常旅客里程积分、适用的航站楼、办理航班手续截止时间等信息。

凡填开非国航承运的代码共享航班客票时，需将实际承运人名称标注在客票“EI”栏内。如：航班实际承运人为山东航空，应在“EI”栏内标注“山航承运”；如：客票中有两个航段，其中一个航段实际承运人为山航（航班号 CA3397），则应在“EI”栏内标注“CA3397 山航承运”字样；如：实际承运人为美联航，应在“EI”栏内标注“CA XXX OPERATED BY UA”字样；同时销售人员应告知旅客航班实际承运人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航华南基地市场营销中心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